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1 年度履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

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，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2021 年，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内容包括就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审议，及公司与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、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。审计委员会就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前述需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1 年，经事前沟通会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；经事中沟通会，督促公司审计计划的实施；经事后沟通会，评估审计工作的结果。经审计委员会评估，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在过程中动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，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均进行了审议，认为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，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通过持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；会计师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于 2020 年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2021 年度,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行了及时、良好沟通,无需要审计委员会协调沟通的重大审计问题发生。

2022 年,审计委员会将持续优化运作,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委员签署:

王爱国

刘鑫

高素梅

2022 年 4 月 29 日